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由聯交所運作之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5,603	59,590	132,063	105,113
已售貨品成本		(67,839)	(48,087)	(104,417)	(84,270)
毛利		17,764	11,503	27,646	20,843
其他收益—淨額		210	158	299	328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4,052)	(2,958)	(6,749)	(5,944)
行政開支		(10,139)	(4,794)	(12,879)	(7,540)
其他開支		(292)	—	(292)	—
經營溢利		3,491	3,909	8,025	7,687
融資成本		(1,489)	(291)	(1,981)	(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2,002	3,618	6,044	7,048
所得稅開支	4	(525)	(586)	(1,525)	(972)
六個月期間之溢利		1,477	3,032	4,519	6,076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07	227	1,732	1,498
少數股東權益		970	2,805	2,787	4,578
		1,477	3,032	4,519	6,076
就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言之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港仙)	5	0.156	0.071	0.537	0.468
— 攤薄(每股港仙)	5	0.156	0.071	0.536	0.468
股息	6	—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75	93,366
土地使用權		11,782	11,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7,962	3,681
無形資產	7	24,70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822	108,833
流動資產			
存貨	8	42,850	20,2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62,902	45,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839	4,669
應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1,6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5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262	47,460
應收投資稅項抵免		2,64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1,388	—
流動資產總值		170,884	119,769
資產總值		330,706	228,602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3,251	3,200
儲備		79,109	71,548
股東資金		82,360	74,748
少數股東權益		61,037	58,250
權益總額		143,397	132,99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1,892	1,892
銀行貸款		2,541	—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12	35,225	—
融資租賃承擔		416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074	1,8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3,374	46,7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04	9,842
短期銀行貸款		51,116	32,037
應付稅項		4,541	5,066
流動負債總額		147,235	93,712
負債總額		187,309	95,6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0,706	228,602
流動資產淨值		23,649	26,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3,471	134,8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196</u>	<u>(6,924)</u>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u>(46,076)</u>	<u>(1,4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9,682</u>	<u>6,9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u>5,802</u>	<u>(1,336)</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47,460</u>	<u>48,49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u>53,262</u></u>	<u><u>47,157</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就重估樓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並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依循者一致；惟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營業額及收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132,063	105,113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33	49
廢料銷售	66	135
其他	—	144
	<hr/>	<hr/>
總收益	<u>132,362</u>	<u>105,441</u>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中國內地、日本、北美洲、歐盟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五個地區分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51% (二零零五年：71%)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按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盟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95	38,752	10,820	69,072	5,860	5,264	132,063
分部業績	(1,683)	2,783	775	5,003	443	405	7,726
未分配收入							299
融資成本							(1,9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4
所得稅開支							(1,525)
本年度溢利							4,519
少數股東權益							(2,78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1,732
資本開支	—	21,573	—	—	—	—	21,573
折舊及攤銷	—	3,938	—	—	—	—	3,938

* 分部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按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盟國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33,596	8,555	60,512	2,450	—	105,113	
分部業績	<u>(2,310)</u>	<u>3,090</u>	<u>787</u>	<u>5,566</u>	<u>226</u>	<u>—</u>	<u>7,359</u>	
未分配收入							328	
融資成本							(6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48	
所得稅開支							(972)	
本年度溢利							6,076	
少數股東權益							(4,57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498</u>	
資本開支	<u>—</u>	<u>1,508</u>	<u>—</u>	<u>—</u>	<u>—</u>	<u>—</u>	<u>1,508</u>	
折舊及攤銷	<u>—</u>	<u>3,979</u>	<u>—</u>	<u>—</u>	<u>—</u>	<u>—</u>	<u>3,979</u>	

* 分部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計算。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投資或出售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土地使用權或物業中獲取任何收入。

4.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中扣除之稅項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海外		
— 當期稅項	1,655	1,232
— 遞延稅項	(130)	(260)
	<u>1,525</u>	<u>97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開曼群島可獲豁免繳納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蘇州上聲電子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即於中國蘇州沿海開放經濟區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7%納稅，相當於國家企業所得稅率24%及地方企業所得稅率3%，並根據中國內地外資企業所適用之有關稅收規則及法規，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連續三年獲減免其中50%稅款。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上聲電子獲豁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地方稅務局之批文，上聲電子由於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享有50%之減免稅率。上聲電子之豁免及減免納稅期限已於二零零四年屆滿。現時，由於上聲電子之出口值於期內已超過70%之總產值，故上聲電子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項虧損。

由於在六個月期間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未經審核)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以千港元計)	507	227	1,732	1,49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4,474,702	320,000,000	322,249,712	32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156</u>	<u>0.071</u>	<u>0.537</u>	<u>0.46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324,474,702 688,525	320,000,000 283,019	322,249,712 688,525	320,000,000 283,019
	<u>325,163,227</u>	<u>320,283,019</u>	<u>322,938,237</u>	<u>320,283,01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156</u>	<u>0.071</u>	<u>0.536</u>	<u>0.468</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14)	21,000	3,995	24,99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期內作出之攤銷及於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292	—	2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708</u>	<u>3,995</u>	<u>24,703</u>

附註：

攤銷約2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8. 存貨
存貨已包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16,226	10,628
在製品	4,186	3,996
製成品	22,438	5,671
	<u>42,850</u>	<u>20,29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為數約38,8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9,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243	28,592
31至60日	16,350	9,559
61至90日	8,235	3,353
91至180日	4,897	3,206
181至360日	4,962	2,287
360日以上	1,801	1,665
	<u>68,488</u>	<u>48,662</u>
減：呆壞賬撥備	(5,586)	(3,446)
	<u>62,902</u>	<u>45,216</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000,000	3,200
收購附屬公司	<u>5,089,974</u>	<u>5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25,089,974</u>	<u>3,251</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向Indigo Manufacturing Inc. (「Indigo」)之股東發行5,089,974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57%)，作為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部份購買代價。代價股份除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12個月內受不准轉讓或出售之限制外，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相同權利。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980,000港元(每股0.389港元)(附註14)。

1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基本稅率27%(二零零五年：27%)全數計算及撥備。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乃計入適當抵銷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962	3,681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1,388</u>	<u>—</u>
	<u>9,350</u>	<u>3,681</u>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u>1,892</u>	<u>1,892</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公平值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1,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40港元轉換為最多合共96,87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後直至到期前三十天期間內，惟股份在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必須超過現行換股價130%；或(ii)當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少於已發行總額之20%。就任何贖回應付之金額應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償還日期之利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三及四週年並僅於該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本身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按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至償還日期止之利息贖回其所持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公平值（已列入非流動負債）約為35,22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餘下部份已分配為內含購股權，並已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及列賬（扣除交易成本）。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675	14,914
31日至60日	17,609	11,951
61日至90日	13,179	10,534
91日至180日	4,929	9,102
181日至360日	268	197
360日以上	714	69
	<u>73,374</u>	<u>46,767</u>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Indig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ndigo為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家居及汽車音響產品之設計、開發及市場推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4,494,000港元及純利約1,079,000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	25,308
與收購有關之直接成本	1,118
所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附註10)	1,980
	<hr/>
總購買代價	28,406
所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呈列如下	24,411
	<hr/>
商譽 (附註7)	3,995
	<hr/> <hr/>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557
商標及專利權 (附註7)	21,000
應收貿易賬款	19,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
應收股東款項	697
應收投資稅項抵免	3,543
存貨	5,8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0
短期銀行貸款	(9,235)
應付貿易賬款	(15,6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3)
應付股東款項	(5,164)
	<hr/>
所購入淨資產	24,411
	<hr/> <hr/>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hr/> 9,613 <hr/>	<hr/> 20,964 <hr/>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售量分別達3,630,300部及3,535,200部，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8.94%及26.71%。由於汽車揚聲器系統乃汽車業之重要一環，隨著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本集團之汽車揚聲器系統銷售亦增加23%，由約27,819,000港元增至約34,211,000港元。

汽車揚聲器系統仍然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約佔其總營業額67%。儘管本集團受到全球汽車市場激烈競爭之影響，從而迫使本集團稍為降低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價格，惟本集團藉著其成功之市場多元化策略，於汽車揚聲器系統銷售方面仍能夠取得6%之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Indigo Manufacturing Inc. (「Indigo」)，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領域至美國、加拿大及其他亞洲國家，並藉此擴闊本集團之產品類別。進行該項收購後，Indigo已進軍新市場，並帶來生產完整一站式音響產品之新技術，勢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於回顧期間內，借助Indigo之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已推出融合iPod兼容之獨特技術之音響系統。該產品類別乃各同業試圖多元化發展至主流消費產品之重要一步。各式各樣圍繞該項設計之產品已在籌劃中，藉以探索潛在新市場及新客戶。專為該新產品類別而開發之產品包括新電力供應系統、揚聲器、電腦韌體、驅動器及塑料，正可體現該產品之整體功能及龐大發展潛力。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位於蘇州之新廠房已投入運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信，該新成立及設備先進之廠房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產能，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銷售目標。

財務回顧

收購Indigo帶動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26%，由約105,113,000港元增至132,063,000港元；毛利亦增加約40%，由約20,843,000港元增至約27,646,000港元。

儘管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下跌25%，然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卻增至約1,732,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五年同期約1,498,000港元上升1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54%，由約13,000,000港元增至約20,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內之業務活動增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之經費主要由日常營運產生之現金收益及短期銀行貸款支付，部份則由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3,26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460,000港元）。

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相比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1.28下降至1.16，負債比率則由0.72上升至1.31。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87,309,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51,116,000港元（按介乎5.04厘至6.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公平值約38,791,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應付進一步擴展中國內地產能之需要，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新增約10,271,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乃為籌集收購加拿大之Indigo及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資金。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管理現金及財務事項。目前，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已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之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歐羅」）及加元之帶息銀行戶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均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9,6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蘇州上聲科技有限公司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分別為1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3,931,000美元及2,5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公司Indigo。該項收購之經調整總代價約為28,406,000港元。

除於Indigo之投資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主要收購。

匯率波動之影響

期內，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元、歐羅、美元及加元結算。由於訂立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幣波動影響之有關成本超過訂立有關衍生合約之利益，故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衍生合約。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5,113,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融資。同日未動用之融資額約為14,022,000港元。融資額約53,49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數目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及行政	56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32	24
製造及營運	1,102	1,119
研究及開發	52	51
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	155	130
財務及會計	13	12
	<hr/>	<hr/>
總計	1,410	1,386

僱員薪酬及政策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為確保僱員獲得優厚之薪金待遇，本集團按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調整薪酬水平。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參考其業務表現向有傑出表現之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維持良好融洽之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其業務運作之勞資糾紛。除上述基本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法定規定提供其他僱員福利。該等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社會保障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以及給予合資格僱員之員工培訓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酬金總額由約11,321,000港元增至約15,959,000港元，增幅為41%。董事於期內已收取之酬金約為3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6,000港元）。

培訓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以便彼等能緊貼揚聲器系統市場之最新動態，並增強彼等對國際品質標準新規定之知識。本集團亦向其高級管理層提供不同之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之管理技能及技巧。

業務展望

展望將來，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可望持續。憑藉Indigo之協同效益，本集團計劃推出獨一無二之低音揚聲器系統及度身訂造圖像用家介面軟件。此外，本集團亦正研發以先進技術作進一步系統集成。預期Indigo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來源及溢利，並將帶來更多商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Indigo之貢獻及其研發成果深感樂觀。

儘管存在中國內地現時經濟因素，例如油價高企及中國內地政府之宏觀調控，惟董事深信，歐洲、日本及美國之大多數汽車製造商將繼續提升其於中國內地製造之汽車之本地化程度，以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並迅速及時回應汽車市場之需求。由於汽車製造商繼續著眼於透過中國內地削減成本，致使本集團將可獲得更多拓展海外業務之商機，並可望藉此取得持續及穩定收益增長。因此，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在汽車揚聲器市場之佔有率將進一步擴大。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亦無有關該等權力之限制。

關連交易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 The SEI Trust 之信託人) 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之數目	權益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前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僱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營辦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諮詢人，以及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生效，除非另行予以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生效。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楊祖穎先生 (本集團主席)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本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周建明先生 (本集團總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45
潘禮賢先生 (本集團財務總監)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45
林建偉先生 (產品開發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45
Dennis Crosson先生 (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34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其大部份業務之行政管理有關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5.28至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樊熾輝先生* – 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主要會計及內部審核事宜已經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參照由提名委員會成員認可之若干指引，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楊景堯先生 – 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負責批准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芳名如下：

姚志華先生* – 委員會主席
黃繼東先生*
樊熾輝先生*
楊景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載列之交易所需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該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需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集團相信，日益提升良好企業管治需要管理層長期努力，不同委員會之獨特身份及職能對加強內部控制而言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楊景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